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交通字（2021）12号

关于南昌港龙头岗港区龙头岗综合码头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第一批）的批复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呈送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第一批施工图设计的请示》（赣港建字〔2021〕122号）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第三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和专家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

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结合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审查咨询结论》和专家组确认意见，经研究，现就《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第一批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第一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位于经开区樵舍镇龙头岗、赣江西支左岸，上距南昌东外环高速公路西支大桥约250m，下距海螺水泥码头约330m。拟建2个2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5000吨级船舶设计），其中通用泊位1个，集装箱泊位1个，占用岸线200m，设计年通过能力238.5万吨。

《施工图设计（第一批）》内容为水工建筑物及港池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码头平台、引桥及接岸工程。

二、港池疏浚

本次疏浚的范围为二期工程通用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连接水域和集装箱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和连接水域。各水域的设计高程均为6.5m。

三、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码头平台、引桥及接岸工程。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透空式码头结构，设置多层系缆结构。码头平台面高程为22.00m（1956黄海高程，与一期保持一致）。

（1）通用泊位

通用泊位码头平台长100m，采用连片式高桩框架结构，共设置3个结构段。上游1个结构段长41.6m，宽35m，下游2个结构段长29.2m，宽25m。排架间距为6.4m，共17榀，排架基础采用 $\Phi 1200$ 钻孔灌注桩。上游宽35m结构段每榀排架设置7根直桩，下游宽25m结构段每榀排架设置5根直桩。平台主体采用现浇框架结构，由立柱、连系梁及上部梁板组

成，框架按 3 层设计，下 2 层层高约 2.7m，上层层高约 3.4m，平台首层由横梁、纵梁、轨道梁、边梁和面板组成，均为现浇结构。平台前方相应设有 3 层系缆平台，由靠船柱、系船梁和人行走道板组成，每层系缆平台上均设置有 450KN 系船柱。为满足不同水位下船舶的靠泊作业，沿靠船立柱自上而下竖向布置 DA-A500H 标准反力型橡胶护舷，同时在排架间水平设置了 DA-A300H 型橡胶护舷。

下游端部设置 1 座引桥，引桥长 32.675m，宽 15 m~9m，与码头相接处设置长度 9.475m 的八字嘴。引桥为高桩梁板结构，排架间距 7.5 m，排架基础采用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临水 2 榀排架桩顶设盖梁和立柱，岸侧 3 榀排架桩顶接引桥横梁。引桥上部结构由现浇钢筋砼横梁、纵梁、边梁及面板组成。

码头平台设置抛石护面，为斜坡式结构，标高 10.5m 以上坡度为 1: 2，标高 10.5m 以下坡度为 1: 1.5。

通用泊位码头平台区域设置搅拌桩，水泥搅拌桩范围长度为 91.3m，宽度为 14.5m（自码头前沿线向陆侧 17.195-31.695 米区域），与一期工程码头搅拌桩边线相接。

（2）集装箱泊位

集装箱泊位码头平台长 100m，宽 31.92m，采用连片式高桩框架结构，共设置 3 个结构段，自上游至下游结构段长度分别为 29.2m、35.6m、35.2m。排架间距 6.4m，共 17 榀，排架基础采用 $\Phi 1200$ 钻孔灌注桩，每榀排架设置 5 根直桩。平台主体采用现浇框架结构，由立柱、连系梁及上部梁板组

成，框架按3层设计，下2层层高约2.7m，上层层高约3.4m，平台首层由横梁、纵梁、轨道梁、边梁和面板组成，每层系统平台上均设置有450KN系船柱。为满足不同水位下船舶的靠泊作业，沿靠船立柱自上而下竖向布置DA-A500H标准反力型橡胶护舷，同时在排架间水平设置了DA-A300H型橡胶护舷。

集装箱泊位码头与陆域的连接采用挡土墙式接岸结构。集装箱码头接岸结构基础采用换填块石处理软基础。上部结构为斜坡式结构，堤心采用10~100kg块石，在堤心江侧和陆侧铺设倒滤层，坡度为1:1.5，江侧采用0.4m厚的干砌石护面。挡土墙高2m，并用搭板连接前方平台。

四、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相应概算之内。

五、相关要求

(一) 依据《施工图设计(第一批)》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内容和深度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可作为现阶段施工依据，原则同意上报《施工图设计(第一批)》。

(二) 请你单位严格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等手续；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注重环境保护，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将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